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梁妍琦

電話：07-3368333#2790

電子信箱：rubygib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20293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隨文引入)(4063767_10202936200A0C_ATTCH1.doc、4063767_10202936200A0C_ATTCH2.doc、4063767_1020293620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4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市長 陳菊

